

嘉義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執行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環境影響評估法。
- (二)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作業執行原則」。

二、計畫目的：為有效執行公權力，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特訂本計畫，以做為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之執行依據。

三、監督事項：

本市環境保護局依法監督開發單位下列事項：

- (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 (二)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之執行情形。
- (三) 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有關事宜。
- (四) 開發行為違反本法規定之改善情形。

四、執行時機及程序：

- (一) 執行時機：有下列情形之案件由本市環境保護局優先予以列管監督並實施現地查核。

1. 對環境有重大不良影響之虞者。
2. 人民陳情、檢舉或輿論關切，致有公害糾紛之虞者。
3. 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結果，移本市環境保護局認有違反本法之虞者。
4. 經環境監測或相關資訊發現有重大異常現象者。
5. 有違反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之紀錄者。
6. 除上所列之時機外本市環境保護局不定期對個案稽查。

(二) 執行政序：收集相關資料→赴開發現場進行查核→作紀錄擬定處理或處分方式→執行處理或處分。

五、監督案件優先順序：

- (一) 本市負責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個案列為第一優先順位。
- (二) 原審查機關將個案之審查結論副知本市環境保護局者，則本市環境保護局列為監督該個案之第二優先順位。
- (三) 本市轄區內之個案遇有人民陳情、檢舉或公害糾紛案件時，為掌握時效，由本市環境保護局列為監督優先順位，如涉及跨縣市者報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監督作業。
- (四) 本市環境保護局辦理監督作業，若遇執行困難時，則向原審查機關提出支援需求，並負責相關之協調配合事宜。

六、處分之原則與權責分工

開發階段	權責分工	執行單位
開發過程中之案件	<p>1. 如因施工內容或行為造成空氣污染、水污染或廢棄物（土）亂棄等局部環保問題之情形，由本市環境保護局依環保相關法令（如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告發施工（營造）單位或承包廠商。</p> <p>2. 如屬整體性環保問題，由本市環境保護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處分開發單位。</p> <p>3. 如遇開發過程中造成嚴重之環境影響或公害糾紛者（例如山坡地開發行為對下游水文、水質或人民財產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等），其非屬施工單位之責任者，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函請相關機關依相關法令（如水土保持法等）對開發單位進行告發、處分。</p> <p>4. 如經發現非屬環境問題之違規行為，其與原審查結論有所出入時，適用本法部份，由本市環境保護局依本法處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餘部份則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p>	<p>本市環境保護局</p> <p>本市環境保護局</p> <p>本市環境保護局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局科室</p> <p>本市環境保護局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局科室</p>

<p>開發完成後之案件</p>	<p>1. 經開發完成後之案件，除原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等要求成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進行監督作業外，其餘均納入環保相關法令與其他法令之規範及管制。</p> <p>2. 開發行為完成後，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勘驗、檢查合格且核發使用執照、運轉許可、執照或同意營運使用之個案，如遇開發規模、產能擴充（如違章建築）或關於非涉環保之違規行為時，則由本市環境保護局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p>	<p>本市環境保護局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局科室</p> <p>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局科室</p>
-----------------	---	---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環境保護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預期效應：藉由本計畫之執行確實達到監督之功能，發揮環境影響評估之成效。